重庆厂房照明设计

产品名称	重庆厂房照明设计
公司名称	重庆集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101号12-5号
联系电话	18375611456

产品详情

重庆集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专注厂房、办公室设计、装修与改造20年。联系电话；15823845554田先生023-87100599杨女士

专业品质，卓越追求

厂房照明设计

照明方式和照明种类

编辑

第2.0.1条
照明方式可分为：一般照明、分区一般照明、局部照明和混合照明。其适用原则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当不适合装设局部照明或采用混合照明不合理时，宜采用一般照明；

二、当某一工作区需要高于一般照明照度时，可采用分区一般照明；

三、对于照度要求较高，工作位置密度不大，且单独装设一般照明不合理的场所，宜采用混合照明；

四、在一个工作场所内不应只装设局部照明。

第2.0.2条 照明种类可分为：正常照明、应急照明、值班照明、警卫照明和障碍照明。其中应急照明包括备用照明、安全照明和疏散照明，其适用原则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当正常照明因故障熄灭后，对需要确保正常工作或活动继续进行的场所，应装设备用照明；

二、当正常照明因故障熄灭后，对需要确保处于危险之中的人员安全的场所，应装设安全照明；

三、当正常照明因故障熄灭后，对需要确保人员安全疏散的出口和通道，应装设疏散照明；

四、值班照明宜利用正常照明中能单独控制的一部分或利用应急照明的一部分或全部；

五、警卫照明应根据需要，在警卫范围内装设；

六、障碍照明的装设，应严格执行所在地区航空或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照度标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3.1.1条 工业企业照明的照度标准值,应按以下系列分级：0.5、1、2、3、5、10、15、20、30、50、75、100、150、200、300、500、750、1000、1500、2000和3000Lx。

第3.1.2条 照明设计标准值应为生产场所作业面上的平均照度值。

第3.1.3条 作业面上的照度标准值，根据工作场所和视觉作业的具体要求，应按高、中、低选取适当的标准值，一般情况下采用照度范围的中间值。

第3.1.4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作业面上的照度标准值，应采用照度范围的高值：

一、Ⅰ～V等的视觉作业，当眼睛至识别对象的距离大于500mm时；

二、连续长时间紧张的视觉作业，对视觉器官有不良影响时；

三、识别对象在活动面上，识别时间短促而辨认困难时；

四、视觉作业对操作安全有特殊要求时；

五、识别对象反射比小时；

六、当作业精度要求较高，且产生差错会造成很大损失时。

第3.1.5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作业面上的照度标准值，应采用照度范围的低值：

一、进行临时性工作时；

二、当精度或速度无关紧要时。

第二节 照度标准值

第3.2.1条 工作场所作业面上的照度标准值，应符合表3.2.1的规定。

工作场所作业面上的照度标准值 表3.2.1

视觉作业特性	识别对象的最小尺寸	视觉作业分类	亮度对比	照度范围（Lx）							

	d（mm）										
混合照明	一般照明										
等	级										
特别精细作业	d≤0.15	Ⅰ	甲	小	1500	2000	3000	—	—	—	
乙	大	1000	1500	2000	—	—	—				
很精细作业	0.15<d≤0.3	Ⅱ	甲	小	750	1000	1500	200	300	500	
乙	大	500	750	1000	150	200	300				
精细作业	0.3<d≤0.6	Ⅲ	甲	小	500	750	1000	150	200	300	
乙	大	300	500	750	100	150	200				
一般精细作业	0.6<d≤1.0	Ⅳ	甲	小	300	500	750	100	150	200	
乙	大	200	300	500	75	100	150				
一般作业	1.0<d≤2.0	Ⅴ	—	—	150	200	300	50	75	100	
较粗糙作业	2.0<d≤5.0	Ⅵ	—	—	—	—	—	30	50	75	
粗糙作业	d>5.0	Ⅶ	—	—	—	—	—	20	30	50	
一般观察生产过程	—	Ⅷ	—	—	—	—	—	10	15	20	
大件贮存	—	Ⅸ	—	—	—	—	—	5	10	15	
有自行发光材料的车间	—	Ⅹ	—	—	—	—	—	30	50	75	

第3.2.2条
当采用高强气体放电灯作为一般照明时，在经常有人工作的工作场所，其照度标准值不宜低于50Lx。

第3.2.3条 混合照明中的一般照明，其照度值应按该等级混合照明照度值的5%～15%选取,不宜低于30Lx。但采用高强气体放电灯时，不宜低于50Lx。

第3.2.4条 对于一般生产车间和工作场所作业面上的照度标准值，可按本标准附录二采用。

第3.2.5条 工业企业辅助建筑的照度标准值，应符合本标准附录三的规定。

第3.2.6条 厂区露天工作场所和交通运输线的照度标准值，应符合本标准附录四的规定。

第3.2.7条 对于备用照明的照度标准值，不应低于表3.2.1中一般照明的10%。而安全照明的照度标准值，不应低于表3.2.1中的一般照明的5%。疏散照明主要通道上的疏散照明照度标准值，不应低于0.5Lx。

第3.2.8条 照明设计计算照度值应为表3.2.1、附录二、附录三和附录四的照度标准值除以表3.2.8所规定的维护系数值。

维护系数值 表3.2.8

环境污染特征	类 别	照明器擦洗次数（次/年）	维护系数
清 洁	仪器、仪表的装配车间，电子元器件的装配车间，实验室，办公室，设计室	2	0.8
一 般	机械加工车间、机械装配车间、织布车间	2	0.7
污染严重	锻工车间、铸工车间、碳化车间、水泥厂球磨车间	3	0.6
室 外	道路和广场	2	0.7